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課外表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95年4月25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5年4月25日海學課字09503200027發布

中華民國99年10月21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9年10月29日海學課字第0990013408A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100年7月11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0年7月13日海學課字第1000008973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海學課字第1080006464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海學課字第1120024285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海學課字第1140012806號令發布

第一條 宗旨：為鼓勵本校學生學業與群育並重，積極參與社團、學校與社區服務，培養樂觀、合群、積極服務的人生觀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申請本獎學金之團體或個人，需為本校輔導之學生社團、自治性組織或志工團體之成員。
- 二、體育運動競賽相關獲獎項目另行申請本校體育績優獎學金。
- 三、申請本獎學金之團體或個人，每學年僅能以一次比賽成績申請。

第三條 給獎項目：

- 一、傑出表現獎學金：凡參加該學年政府或政府委託舉辦之全國性比賽，獲團體或個人優勝前六名（以個人成績累計團體成績者，僅能擇一項申請之）。
團體賽參賽隊伍達十二隊（含）以上，獎勵至第六名，六隊（含）至十一隊（含），獎勵至第四名，五隊（含）以下，獎勵至第三名，個人亦同。
- 二、服務績優獎學金：區分為團體與個人二項。
 - （一）團體：該學年配合學校從事社區或校園活動服務達五次以上，且績效卓著者。
 - （二）個人：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、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且仍就讀本校者。
 - （三）如已申請團體服務績優項目，該團體成員申請個人服務績優至多以二名為限；另個人申請內容不與該團體性質重複，則不受此限。

第四條 給獎金額：本獎學金每學年發放一次。團體獎額為新臺幣四千至一萬二千元整，個人獎額為新臺幣一千至六千元整。

第五條 申請程序：

一、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申請資格者，於每年四月上旬依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告日期，備妥下列文件提出申請。

(一) 傑出表現獎學金：申請表一份、比賽成績證明文件。

(二) 服務績優獎學金

1、團體：申請表一份及相關證明服務績優文件。

2、個人：申請表一份、相關證明服務績優文件、五育護照影本及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一份。

二、申請文件中載明之傑出表現或服務績優事蹟日期，為該學年度公告日期往前追溯一年。

第六條 本項獎學金經學生團體輔導單位初審後，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，送學生課外表現優異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評審後，公告獲獎名單。審查委員會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學務處秘書及學務處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。

第七條 本項獎學金所需之經費，由本校「學生公費及獎勵金-課外表現優異獎學金」支付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